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翔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惠翔
被告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萬2,97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